**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进一步促进工业企业增资扩产的扶持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 为进一步鼓励、扶持黄埔区、广州开发区工业企业开展增资扩产，扩大生产规模，提高生产效率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扶持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登记地、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黄埔区、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（以下简称本区）范围内，有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或为工业企业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机构。

本办法所指增资扩产项目是指企业投资额大于1000万元（含1000万元）用于扩大生产并经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的项目。

第二条 支持企业加大固定资产投资。对企业新增实缴注册资本，且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，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5%给予奖励，最高200万元。

对自有土地和厂房的企业，经审批同意，与区内其他工业企业合伙建造摩天工坊（同一栋楼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、同一地块上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，容积率4.0以上），企业进驻并投产后，可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5%给予奖励，最高200万。同一企业不可同时享受本款与前款的奖励。

第三条 支持企业增产提效。对符合本办法扶持的增资扩产企业。按照年度总产值对比上一年度增量的1%给予奖励。其中上一年度工业总产值10亿元(含10亿元)以上的企业，奖励的最高额度为300万元；上一年度工业总产值5亿元(含5亿元)以上、10亿元以下的企业，奖励的最高额度为100万元；上一年度工业总产值5亿元以下的企业，奖励的最高额度为50万元。

第四条 支持企业稳定基层员工。降低制造业企业用工成本，增资扩产项目达产达标后（以项目备案证为准），对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奖励，用于补贴企业基层员工住房问题。

第五条 支持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活动。鼓励国家级技术成果转化中心积极开展活动，不定期举办“工业企业+科研院所”的技术需求对接会,为工业企业匹配技术解决方案，按照开展活动总经费的50%给予补贴，最高30万/年。

第六条 支持重点高校及大院大所赋能企业。鼓励企业与国内“双一流”高校、国家重点实验室或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大院大所加强合作，为技术改造升级寻求解决方案，按企业实际支付升级改造咨询费用的10%给予补贴，每家企业最高补贴10万元。

第七条 支持发展供应链金融。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、融资担保类企业、专业保理机构等开展商业保理等服务，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应收账款、商业票据等服务。

第八条 加强增资扩产要素保障。实行“要素跟着项目走”原则，统筹每年全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一部分指标，对总投资额大的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重大项目，积极争取给予土地、水资源利用、环境容量和能耗指标保障。

申请本办法扶持的增资扩产项目，企业在项目实施前应当到相关部门办理备案。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（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）的，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承担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，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，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。